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延遲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公佈

參照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早前公佈”）的公佈，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延遲刊發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全年度業績（“二零零六年度業績”）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公佈及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內亦同意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再開董事會及通過二零零六年度業績。

參照早前公佈，本公司的核數師通知在審核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度會計帳目時發現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報上有某些財務資料被省略。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了解有關（如有）被省略的會計準則問題（“會計準則問題”）。因此，刊發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因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了解有關（如有）會計準則問題會否對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報告做成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有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當所有會計準則的問題查明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執行董事  
楊偉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

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